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

概要

2019 年 10 月 25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下稱“《2019 年南蘇丹規例》”）（2019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2019 年南蘇丹規例》已於同日生效，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過的第 2471(2019)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1. 《2019 年南蘇丹規例》已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刊憲及生效。
2. 上述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過的第 2471(2019)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南蘇丹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財政援助或其他協助或援助；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3. 《2019年南蘇丹規例》第2條訂明若干條文的有效期將於2020年5月31日午夜12時屆滿。
4. 上述規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5.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
6. 本文取代2017年9月29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22/2017。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9年11月15日